

國立體育大學綜合體育館營運管理收費標準

98年6月2日第398次行政會議通過自98年12月1日起實施
102年1月8日第47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自102年2月15日起實施
105年2月24日財務運作小組104學年度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9日106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7月5日第7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26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18日第75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4月15日113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本館借用收費標準及收費金額分別如下(非屬教育勞務者，依下列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五營業稅)：

一、開放借用時段：

- (一)八時至十二時；
- (二)十三時至十七時；
- (三)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連續借用兩時段以上者，得跨時段連續使用場地。

二十二時至翌日七時為場館全休時間，惟借用單位(人)得視活動或施工需要事先提出申請；全休時間按小時借用，場地費以百分之一百二十倍收取費用。

二、場地使用費：

(一)售票：

- 1. 體育性活動：每時段新臺幣(以下同)四萬五千元。
- 2. 非體育性活動：每時段十四萬元。

(二)不售票：

- 1. 體育性活動：每時段二萬元。
- 2. 非體育性活動：每時段九萬元。

(三)布置及撤場期間每時段以半價計算，惟活動當日至少須借用二個時段，預演及彩排時段依原標準收費。

(四)售票活動門票總收入抽成費用：

售票非體育性活動收取各活動日門票收入百分之四為場地費收費基準，各活動日(八時至二十四時)收費如不足四十六萬二千元，以四十六萬二千元計算。

每日最高一百五十萬元(布置、撤場、預演、彩排不適用此項收費基準)。

三、水電費：每時段二萬七千元，布置及撤場期間每時段以半價計算，預演及彩排時段依正式演出收費標準收費。

附件二

四、冷氣空調費：

(一)大空間(館內開放空間)空調：

1. 冷氣空調每小時八千元。
2. 送風空調每小時三千元。

(二)小空間(一樓、地下樓各獨立空間)空調：

1. 僅使用一層樓空間(一樓或地下樓)：

- (1)冷氣空調費：每小時一千二百元。
- (2)送風空調費：每小時三百元。

2. 使用二層樓空間(一樓及地下樓)：

- (1)冷氣空調費：每小時二千四百元。
- (2)送風空調費：每小時六百元。

五、音響設備：每天一萬元(僅供輔助用)。

六、實況轉播或錄影轉播：每場二萬元。錄影存檔：每場一萬元。

七、廣告平面拍攝：每小時三千元；廣告影帶拍攝每小時五千元。

八、廣告看板設置費：以面積為準，四十五台尺平方以下每面每天一千元，九十台尺平方每面每天二千元，九十台尺平方以上者每面每天三千元。

擺設五十單位以上每單位每天一千元。

九、販賣攤位費：每二十七台尺平方為一單位，如有不同規格以面積為準。

擺設三十單位以下(含三十)每單位每天二千元。

擺設五十單位以下(含五十)每單位每天一千五百元。

擺設五十單位以上每單位每天一千元。

十、雜項費用：

(一)清潔工作：

1. 每時段收一萬元，場地布置及撤場每時段以半價算，預演及彩排時段依正式演出收費標準收費。
2. 活動大型垃圾及場內核准提供飲食者，活動後場內外必須負清理善後及廢棄物處理之責。未處理者得由本校代為處理，費用自所繳保證金扣抵。

(二)其它辦公會議空間，大型活動借用時得免費優惠：

1. 二十坪以下者每天一千元。
2. 二十坪以上者每天一千五百元。

(三)活動椅拉出及復原工作半場每次三萬元、全場每次五萬元。

附件二

十一、履約暨場地保證金(以下簡稱保證金)係做為預留檔期、場地損壞復原、增加使用或本校代為處理垃圾清運之用，履約完畢扣除上開費用，保證金無息退還。

若有變更、放棄使用場地等更動，須來函通知，依相關規定沒入保證金。

十二、保證金收取、退還及沒入金額：

(一)保證金收取：

1. 售票：

(1)體育性活動五十萬元。

(2)非體育性活動八十萬元。

2. 不售票：

(1)體育性活動十萬元。

(2)非體育性活動四十萬元。

(二)保證金退還、沒入比率，依借用單位(人)通知日期(以本校收到正式公文來函日期為準)辦理：

1. 借用日前三個月未達六個月，沒入保證金百分之十；

2. 借用日前三個月未達六個月，沒入保證金百分之二十；

3. 借用日前三個月未達六個月，沒入保證金百分之五十；

4. 借用日前三個月未達六個月，沒入保證金百分之八十；

5. 借用日前三個月內，沒入全額保證金。

(三)申請廣告平面或廣告影片拍攝等臨時性、金額未達十萬元(含)以上時，得參照本校代契約訂之。

十三、本校舉辦之全校性活動一律免費；由本校社團、系、所舉辦之校內性活動免費(惟以不妨礙場館營運、不開空調及未收費型活動為前提)，活動前二個月事先提出申請。

十四、借用單位(人)辦理本校「場館設施營運管理收費辦法」第二條各款之活動並事先經本校同意者，場地使用費得依同法第十一條辦理，唯有任何毀損者仍必須負責修復妥善。其餘得另依參與狀況專案簽核之。

十五、本標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